

漢語史學報

第十五輯

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
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CSSCI) 來源集刊
《中國學術期刊》(光盤版) 全文收錄集刊
中國人民大學《複印報刊資料》收錄集刊
萬方數據收錄集刊

漢語史學報

第十五輯

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漢語史學報.第15輯/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編.

—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2015.10

ISBN 978-7-5444-6601-1

I. ①漢… II. ①浙… III. ①漢語史—叢刊

IV. ①H1-09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5)第250570號

責任編輯 朱宇清

封面設計 郭偉星

漢語史學報

第十五輯

主編 王雲路

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

易文網 www.ewen.co

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號

郵 編 200031

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

印 刷 上海顯輝印刷廠

開 本 787×1092 1/16 印張 17.75 插頁 2

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

印 次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

書 號 ISBN 978-7-5444-6601-1/H·0245

定 價 48.00元

(如發現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)

本刊顧問(按音序排列)

丁邦新教授(香港科技大學)
何莫邪教授(挪威奧斯陸大學)
黃金貴教授(浙江大學)
江藍生教授(中國社會科學院)
蔣紹愚教授(北京大學)
魯國堯教授(南京大學)
梅維恒教授(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)
平山久雄教授(日本早稻田大學)
項 楚教授(四川大學)
祝鴻熹教授(浙江大學)

編輯委員會(按音序排列)

董志翹博士(南京師範大學)
方一新博士(浙江大學)
馮勝利博士(香港中文大學)
黃笑山博士(浙江大學)
黃 征博士(南京師範大學)
孫朝奮博士(美國斯坦福大學)
汪維輝博士(浙江大學)
王雲路博士(浙江大學)
顏洽茂博士(浙江大學)
姚永銘博士(浙江大學)
俞忠鑫博士(浙江大學)
張涌泉博士(浙江大學)
朱慶之博士(北京大學)

主 編 王雲路

目 錄

《讀韓非子小記》再續	蔣禮鴻(1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漢語歷史詞彙與語義專題

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	蔣紹愚(7)
論造詞用典與言辭用典	李運富(24)
中國古典哲學的語言學解釋	
——哲學語言札記之二	黃樹先(37)
近代漢語“意外”類語用標記及其演變	李宗江(45)
《法華經釋文》惠雲釋動物佚文考	
——以“鳩”“鵲”“鴿”為例	梁曉虹(59)
試談梵漢對比研究的方法和意義	李 燁(66)
詞尾和句尾“了”的分析模式	陳前瑞 胡 亞(77)
修辭含義、修辭義的區別與詞目判定和義項釋立	
——以《漢語大詞典》等收錄《史記》的“詞目”為例	池昌海 王芸華(93)

漢語詞彙通史專題

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“漢語詞彙通史”開題論證會專家發言	(103)
詞彙翻新及其動因	俞理明(120)

陳鱣稿本《聲系》辨正	楊建忠(128)
《王三》和早期韻書又音的比較	趙 庸(135)
《韻學驪珠》南北音比較	李 超(149)
一百七十年前的樟樹方音	鄧 强(159)
《萬籟天聲》及《切韻樞紐》語音關係	劉一夢(169)
從歷史文獻看寧武方言“不、沒”二字語音演變	郭 慧(184)

從否定副詞到語氣詞

——語氣詞“不成”的來源及其語法化補議	劉子瑜 黃小玉(191)
近代漢語幾個語法問題考辨	王閏吉(199)

古漢語詞的描寫與詞義的認定

- 以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的“開”為例 譚代龍(205)
- 敦煌文獻疑難字詞考辨四則 趙家棟(213)
- 道經白話詞語例釋 牛尚鵬 姜雲鵬(218)
- 陸佃的《埤雅》與“右文說” 陳波先(226)

《金瓶梅詞話》第 53 至 57 回爲南方人所作補證 殷曉傑 任 丹(231)

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“去眼輝耳飲瘡藥”辨 劉君敬(241)

史書標點商榷二則 楊 觀(245)

“沒精打彩”“無精打彩”正誤考 尤婷婷 張 覺(248)

研究生論壇

小議“差降” 周夢燁(253)

釋“砮”

——兼論“戴”“載”的詞義關係 王 健(257)

《詩·大雅·抑》“質爾人民”正詁 邊田鋼(266)

“但”“袒”探析 岳曉峰(272)

本刊啓事 (276)

《張永言先生著作集》出版 (277)

編者的話 (278)

《讀韓非子小記》再續

蔣禮鴻

三守第十六

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。

“舉臣”當作“譽臣”。《南面篇》：“譽臣獨任。”“譽臣”謂私譽所加之臣，人臣以私譽進，韓子所非，全書屢見。

備內第十七

日月暉圍於外，其賊在內。

《趙策》作“日月暉於外，其賊在內”。“暉圍”無義，當作“暉”字。暉者，明也。“賊”猶“作日有食”之“食”，此言患在內不在外也。

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，然則守法之臣爲釜鬻之行。

“治”當作“法”，“守法”當作“尊貴”。

南面第十八

其進言少，其退費多，雖有功，其進言不信。

王先謙曰：下云“出大費而成小功也”，如此者謂之“進言不信”。

下文“出”“入”猶言得、失，非以謂言也。且可云“出費”，不可云“退費”，然則以“出大費而成小功”解此者誤也。疑“退”當作“違”，“費”當讀作“悖”。《禮記·緇衣篇》：“口費而煩。”鄭注“費或爲悖，或爲悖”，是也。此謂其進言少而有功，似乎可矣；然而言多違悖，雖其言之少而功之多猶且不當信也。三句作兩面觀之，可得其義。下云“後言不復於前，前言不復於後”，即違悖之意。

主道者，使人臣有必言之責，又有不言之責。

乾道本“有必”作“必有”。盧文弨曰：“必有”倒，張本作“有必”，凌本作“知有”。王先慎曰：張本是，今據改。

“言之責”“不言之責”相對，不得云“必言之責”，當依乾道本。“必”字冒下“有言之責”“又有不言之責”兩層，義甚明白。王氏據張本改宋本，抑可謂不善抉擇矣。

飾邪第十九

雖飢不餓。

飢，《意林》引作“饑”，是也。謂饑歲。

解老第二十

中心懷而不論。

“中心”即忠心，與下“實心”爲對。《荀子·成相篇》：“中不上達。”俞樾曰：“中讀爲忠，言忠誠之士不能上達也。《漢張遷碑》‘中謇於朝’，《魏橫海將軍呂君碑》‘君以中勇’，並段‘中’爲‘忠’。《國語·周語》曰：‘考中度衷爲忠。’蓋以中、衷、忠三字義並通耳。”

實心愛而不知。

“愛”讀作“蔓”。《詩·衛風》：“愛而不見。”陳奐曰：“《說文》：‘優，彷彿也。’引《詩》作‘優’。《方言》：‘掩、翳，蔓也。’郭注引《詩》作‘蔓’。《說文·竹部》：‘箋，蔽不見也。’‘箋’與‘蔓’同。今《詩》作‘愛’者，古文假借字。《烝民》傳云：‘愛，隱也。’”

事有禮而禮有文。

兩“禮”字疑皆當作“體”。

失道而後失德，失德而後失仁，失仁而後失義，失義而後失禮。

盧文弨曰：凡“而後”下俱不當有“失”字。

四“失”字當仍本文，德從道來，無道則非德，故云“失道而後失德”，仁、義、禮皆然，《老子》本意當亦如此。彼云“失道而後德”云云者，蓋每句之道與德、德與仁、仁與義、義與禮皆蒙“失”字言之，猶之“失道而後失德”云云也。“失義而後失禮”之“禮”指上禮言，“禮者，忠信之薄，而亂之首”，指衆人之禮而言，分別觀之，乃得其旨。

前識者，無緣而忘意度者也。

王先慎謂“忘”與“妄”通，是也，解作妄以意忖度則誤。“意”亦度也，二字同義連文。“妄意度”三字省之則作“妄意”，《莊子·肱篋篇》：“妄意室中之藏。”成玄英曰：“起妄心以斟量商度，有無必中。”

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。

乾道本“通淫”作“淫通”。顧廣圻曰：今本作“通淫”誤。

《有度篇》：“明主不使其羣臣遊意於法之外。”《管子·明法篇》作“淫意”。《楚辭·招魂》：“不可久淫些。”王逸注：“淫，遊也。”是“淫”亦“遊”也，非奢侈之謂，“遠淫”即遠遊耳。“遠淫通物”與“戰鬥逐北”相對爲文。顧說是，王氏從今本而爲之說，過矣。

以御其變氣。

“其”字衍。

動盡則損也。

“盡”字疑衍。

喻老第二十一

以一人力。

“一”字涉上文衍。

此言神明之不離其實也。

“實”讀作“室”。《釋名》：“室，實也，人物實滿其中也。”不離其室，室與上戶牖爲類。

人心調於馬而後可以進速致遠。

“進”當作“追”。《難勢篇》：“夫欲追速致遠。”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“車輕而馬良，雖中工可使追速致遠。”是其證。

罷朝倒杖而策銳貫顙。

顧廣圻曰：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《列子·說符篇》作“罷朝而立倒杖策鋸上貫顙”。按：“顙”即“顙”字之別體也。王先慎曰：《御覽》引無“而”字，“顙”作“顙”。

無“而”字是也，《淮南》《列子》可證。“倒杖策”句，“銳貫顙”句。杖，執也，“杖”上下不當有“而”字。“銳貫顙”者，“銳”，《淮南》《列子》作“鋸”。《廣韻》：“鋸，策端有鐵。”舉其物則曰鋸，因其銛利則曰銳也。

說林上第二十二

荆大說。

“大”當作“王”，下文“而荆王說”可證。

子爲之是也。

“爲之”二字倒。

說林下第二十三

一人舉蹠馬，其一人舉蹠馬其一人從後而循之，三撫其尻而馬不蹠，此自以爲失相。

此文自是衍“舉蹠馬其一人”六字，“此”下脫“人”字，王先慎乃謂此六字當在“自以爲失相”上，上衍“此”字，“舉蹠馬其一人”即舉蹠馬之一人，亦辯而無當而已矣。案“之”“其”固通，未見如此用法也。

鱣似蛇。

《御覽》九百三十七引《韓子》曰：“鮓似蛇，而漁者取鮓而畏蛇，利之所在，皆爲賁育。”鴻案：“鮓”當爲“鮓”，此《韓子》別本“鱣”有作“鮓”耳。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《後漢書》曰“鵜雀銜三鰕魚”，多假借爲“鱣鮓”之“鱣”。郝懿行作《家訓斟記》曰：“《玉篇》有‘鮓’字，解云‘魚似蛇，同鰕’。《大戴禮·勸學篇》云‘非蛇鮓之穴而無所寄託’，《山海經》‘灌河之水其中多鮓’，注云‘亦鰕魚字’，然則《後漢書》‘三鱣’之‘鱣’蓋本作‘鮓’，俗人不識，妄增其上爲‘鱣’爾，至於《韓非》、《說苑》皆曰‘鱣蛇’，《荀子》書中亦有‘鰕鱣’，並同斯誤，字形乖謬，非‘鰕’‘鱣’可以假借也。顏引諸書‘鮓’即‘鰕’是也。”謂“鰕”“鱣”不可假借，吾友如皋任心叔以爲未必是也。“鰕”正字，“鮓”或體，“鱣”假借，《御覽》八百二十五、九百五十引《韓子》並作“鰕”，則用正字。

安危第二十五

廢自然雖順道而不立，強勇之所不能行。

“雖”當作“離”，“廢自然”承上“不令而自然”言之，“離順道”承上“其道順”言之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：“與道雖走。”楊注：“雖或作離。”是其例也。“不立”疑當作“不恤”。

戰士出死。

王先慎曰：此當有脫字。

此當連下“而願爲賁育”爲句，文義明白，並無脫字。“出死”亦古人所常用者，《荀子·富國篇》、《王霸篇》皆云“出死斷亡”。“出”與“黜”通，“出死”猶輕死也。《說文》：“黜，貶下也。”本書《顯學篇》“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”，以“出”對“重”，可知其義矣。

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。

顧廣圻曰：藏本、今本“避”作“備”。按“備”字涉上句誤。

述古堂影鈔乾道本亦作“備”，宋刻本作“避”，黃丕烈謂兩本不出一源，是也。《用人篇》：“明主立可爲之賞，設可避之罰。”即此“避”字義。作“避”字是。

功名第二十八

得勢位則不進而名成。

《羣書治要》作“不進而成名”。

故忠以尊主。

“故”疑當作“效”。

近者結之以成。

“成”疑當作“誠”。

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，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。

乾道本“名”作“明”。顧廣圻曰：藏本“明”作“名”。王渭曰：《文選·解嘲》注引此作“名”。“名”字是，此皆以“功”、“名”對言。

《荀子·王霸篇》：“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，豈不若日月雷霆然矣哉。”又曰：“名聲若日月。”知古人以日月況盛名也。

大體第二十九

不洗垢而察難知。

《羣書治要》作“洒垢”。《說文》：“洒，滌也。”“洗，洒足也。”二字通用。

視規矩舉繩墨而正太山。

“視”讀爲“真”。《禮記·中庸》：“其如示諸掌乎。”鄭注：“‘示’讀如‘真諸河干’之‘真’。”真，置也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“示諸槩括。”楊注：“示讀爲真。”

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

麗水之金不守。

王先慎曰：“守”當作“止”。

不守者，不能守也，不當改“止”。

慈惠，行善也。

“行”字涉下文衍。

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。

倚，立也。《荀子·性惡篇》：“倚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。”王念孫曰：“倚者立也，言立而觀之。《說卦傳》：‘參天兩地而倚數。’虞翻曰：‘倚，立也。’（《廣雅》同）《楚辭·九辯》：‘澹容與而獨倚兮。’謂獨立也。《招隱士》：‘白鹿麕廕兮，或騰或倚。’謂或騰或立也。《列子·黃帝篇》曰：‘有七尺之骸，手足之異，戴髮含齒，倚而趣者，謂之人。’謂立而趣也。《淮南·汜論篇》云：‘立之於本朝之上，倚之於三公之位。’（以上王說）《內儲說下·六微篇》：‘倚於郎門。’倚亦立也。下文云‘中大夫夷射立於此’。

宋崇門之巷人服喪而毀甚瘠，上以爲慈愛於親，舉以爲官師，明年，人之所以毀死者歲十餘人。

《莊子·外物篇》：“演門有親死者，以善毀爲官師，其黨人毀而死者半。”即此事也。“崇門”當作“東門”，形近而誤也。《莊子》成玄英《疏》曰：“東門也，亦有作寅者，隨字讀之。東門之孝出自內心，形容外毀，惟宋君嘉其至孝，遂加爵而命爲卿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曰：“演門，宋城門名。”是宋之東門名曰演門也。

又案：“歲十餘人”者，通計一歲之中死者至十餘人，加“歲”字，見其多。

山陽君相韓（從顧廣圻訂），聞王之疑己也，乃僞謗樛豎以知之。

舊注：樛豎，王之所愛，令（盧文弨曰：當作今）僞謗之，必憤而言王之疑己也。

“謗樛豎”則王不疑樛豎，故因樛豎得知王疑己之情。云“僞謗”，是樛豎用於山陽君以竊窺王之隱秘者也，豈謂令樛豎憤而言王之疑己也？既憤矣，又何肯言乎？

關市苛難之。

王先慎曰：《意林》作“關吏乃呵之”。

“苛”當作“呵”，《外儲說左上篇》亦作“呵”也。

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

六微。

“微”讀作“職”，察也。參《制分篇》“微姦”孫詒讓說。《史記·游俠傳》“解使人微知賊處”，“微”字義亦同。下文曰：“此六者主之所察也。”

五曰參疑內爭。

“疑”讀爲“擬”，通作“擬”。《說》曰“驪姬貴擬於后妻”，“衛州吁重於衛，擬於君”，即此“疑”字。《說疑篇》：“孽有擬適之子，配有擬妻之妾，廷有擬相之臣，臣有擬主之寵，此四者國之所危也。”即本篇義。《管子·君臣下篇》：“內有疑妻之妾，此宮亂也，庶有疑適之子，此家亂也，朝有疑相之臣，此國亂也。”與《說疑篇》大同。《賈子·數寧篇》：“卑不疑尊。”《服疑篇》：“近則幾幸，疑則比爭。”義亦同。凡物之勢位相齊者，兩曰擬，兩以上曰參也。

足下無意賜之餘隸乎？

顧廣圻曰：藏本同，今本“隸”作“瀝”。

《玉篇》：“瀝，滴也。”“隸”即“瀝”省。

夷射叱曰去。

王先慎曰：乾道本“叱曰”二字誤倒，從張榜本改。

作“曰叱”者是也，“夷射曰”逗，“叱”逗，“去”句。“叱”乃叱之之聲耳。

君殆去之。

盧文弨曰：“殆”當作“急”，《吳越春秋》作“王急去之”。王先慎曰：“殆”猶“必”也。“君殆去之”謂君必去之也。《呂覽·自知》云：“座殆尚在於門。”注：“殆猶必也。”

二說皆非是。“君殆”句，“去之”句，急促其詞，所以示其倉皇也。

遺哀公女樂以驕榮其意。

王渭曰：“榮”當作“榮”，下文“以榮其意”同。

“榮”、“營”、“榮”通用，皆“營惑”字之假借也。《說文》：“營，惑也。”《易·否·象辭》：“不可榮以祿。”謂不可營以祿也。《荀子·樂論篇》：“弟子勉學，無所營也。”謂無所營也。《莊子·人間世篇》：“目將營之。”謂目將營之也。《齊物論篇》：“是黃帝之所聽榮也。”謂聽營也。《易·象》虞氏本作“營”，可證“榮”之爲“營”，此義久湮，故王氏謂《韓子》“榮”字誤耳。

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

客有爲周君畫莢者。

盧文弨曰：“莢”譌，下同，前作“策”，“策”、“筴”同。

“莢”不知何物。策，馬箠也，在此亦無義。竊疑當作“筴”而借爲“筴”也。《廣韻》“筴”、“筴”同，所甲切。《玉篇》“筴”，山甲切。“筴”有二切，其一亦山甲切，二字同音，當可通借。《禮記·檀弓》：“飾棺，牆置筴。”注云：“筴以布衣木，如禭與。”正義曰：“鄭注《喪大記》云‘漢禮，筴以木爲筐，廣三尺，高二尺四寸，方，兩角高，衣以白布，畫雲氣，柄長五尺’，云‘如禭與’者，‘禭與’（此與字疑衍），漢時之扇；‘與’，疑辭。鄭恐人不識筴體，故云如今禭。”又《明堂位》：“夏后氏之龍簋虞，殷之崇牙，周之璧筴。”注云：“周又畫繒爲筴，載以璧，垂五采羽於其下，樹於簋之角上，飾彌多也。”蓋畫布若繒爲飾皆謂之筴，而其義之存在者獨用於飾棺者爲著耳。《韓子》畫筴蓋爲壁飾，其字假“筴”爲之，誤而爲“莢”，經又因“筴”而改作“策”也。

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。

“士”當爲“屈”，或爲“詘”爲“咄”，“屈窮”“詘窮”“咄窮”皆同義，謂窮屈於辭無以爲對也。脫去偏旁，獨存“出”字，又誤爲“士”耳。古書“士”“出”多互譌，《荀子·大略篇》：“諸侯相見，卿爲介，以其教出畢行。”王念孫曰：“‘教出’當爲‘教士’。……《大戴禮記·虞戴德篇》云：‘諸侯相見，卿爲介，以其教士畢行。’文與此同也。下文‘君子聽容習律而後士’……‘士’當爲‘出’。……《玉藻》云：‘習容觀玉聲乃出。’是其證也，隸書‘士’、‘出’二字相似，傳寫往往譌溷。”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：“謀出曰：‘原將降矣。’”《呂氏春秋·爲欲篇》“謀出”誤作“謀士”。《管子·大匡篇》：“士欲通，吏不通。”今本“士”譌作“出”。《史記·呂后本紀》：“齊內史士。”徐廣曰：“一作出。”《夏本紀》：“稱以出。”《大戴禮·五帝德篇》作“稱以上士”。皆其證也。

此義於名而利於實。

“義”當作“美”。《說林上篇》云：“君不如晚救之以敝晉，其實利，待邢亡而後存之，其名美（從王先慎、王渭訂）。”是其證。

簡公謂子產曰：飲酒不樂也（王先慎曰：也字衍文），俎豆不大，鍾鼓琴瑟不鳴，寡人之事不一，國家不定，百姓不治，耕戰不輯，睦亦子之罪。

“寡人之事”句，“不一國家”句，“不定百姓”句，“不治耕戰”句，“輯睦”下當脫二字。顧廣圻謂“寡人之”下當有“罪”字，“事”上當有脫文，非也。

李愷警其兩和。

《周禮·大司馬》：“以旌爲左右和之門。”注云：“軍門曰和，今謂之壘門，立二旌以爲之。”

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

魏襄王養之以五乘之奉（從王先慎訂）。

王先慎曰：《御覽》引“乘”作“車”。

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

蔣紹愚

內容提要 本文討論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，認為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有三種情況：一、詞義影響句法。二、句法影響詞義。三、句法和詞義共同影響詞義。

關鍵詞 詞義演變 句法演變 詞義和句法的相互影響

詞義的演變和句法的演變，都已討論得很多。但通常是把這兩者分別討論的。研究歷史詞彙的關注詞義的演變，研究歷史句法的關注句法的演變；至於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，往往注意得不夠。其實，這兩者是有關係的。貝羅貝、李明(2007)對此作了深入的討論，對我們很有啟發。下面我想就此問題談一點自己的想法。

我在2013《詞義變化與句法變化》一文(以下簡稱“2013文”)中談過這個問題，本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展開，有些問題是新增的，有些問題的看法有一些改變。有些問題(如“構式影響詞義”)也在這個題目範圍內，但因為在2013文中已經談過，而且沒有什麼改變，就略去不談。

本文認為，詞義演變和句法演變的相互關係有三種情況：一、詞義影響句法。二、句法影響詞義。三、詞義和句法共同影響詞義。

一 詞義影響句法

詞義變了，其句法組合也會隨之而變，這是最常見的。比如，“吃(喫)”最初的意義是“食用”，可以用於主動句和被動句，如“我吃魚”，“魚被我吃了”。後來演變為“受到、遭受”，就只能用於主動句，不能用於被動句，如只能說“他吃了批評”，不能說“批評被他吃了”。但不是詞義演變後其句法組合都要發生變化，詞義演變後其句法組合不變也很常見。

1.1 下面以“謂”為例說明詞義變化影響句法組合變化

“謂”在先秦有5個主要義項：①(對某人)說。②稱(某人為N)。③說/認為(某人、某物如何)。④說/評論(某人)。⑤以為。①是基本義，其餘的是演變而成的意義。

①謂¹：(對某人)說。

謂¹的詞義決定了句子要有三個部分：說的動作(謂¹)，說的對象(動詞的間接賓語)，說的內容(動詞的直接賓語)。說的內容可以是直接引語(DQ)，也可以是間接引語(IQ)。在直接引語前面可以有“曰”，也可以沒有“曰”。這樣，其常見的句法結構有3種類型：

1) 謂¹ + O + 曰 + DQ

《論語·為政》：“或謂孔子曰：‘子奚不為政？’”

2) 謂¹ + O + DQ

《詩經·大雅·皇矣》：“帝謂文王：‘無然畔援。’”

3) 謂¹ + O + IQ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今吾子來，寡君謂吾子姑還，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。”

《左傳·宣公十八年》：“逢大夫與其二子乘，謂其二子無顧。”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七年》：“子木謂向戌，請晉、楚之從交相見也。”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：“公若從，謂曹氏勿與，魯將逐之。”

② 謂²：稱(某人為 N)。

謂² 的詞義決定了句子要有三個部分：稱的動作(謂²)，稱的對象(動詞的間接賓語)，對象的稱呼(動詞的直接賓語)。

其句法結構為：

謂² + O1(N) + O2(N)

《詩經·王風·葛藟》：“終遠兄弟，謂他人父。”

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“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”

雖然謂¹ 和謂² 的句法結構都是“動詞+間接賓語+直接賓語”，但謂¹ 的直接賓語是謂詞性的，通常是一個動詞短語，謂² 的直接賓語是名詞性的，通常是一個簡單名詞。這種不同是由動詞詞義決定的。

③ 謂³：說/認為(某人、某物如何)。

謂³ 和謂¹ 都是“說”，但含義不同。謂¹ 是向對方說一句話，目的是向對方提供某種信息或提出某種要求、某個問題，謂³ 是說(認為)對象如何如何。謂³ 組成的句子，其構成和謂¹ 大體相同，有三個部分：說/認為的動作(謂¹)，說/認為的對象(動詞的間接賓語)，說/認為的內容(動詞的直接賓語)。但謂³ 和謂¹ 詞義不同，所以句中說的內容不是告訴對方的一句話，而是描述對象的性狀。也有少數句子中說的對象不出現，“謂”後面直接跟說的內容，這就是第3)種句式。

其句法結構有4種類型：

1) 謂³ + O1(N) + O2(P)

《詩經·王風·大車》：“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。”

2) 謂³ + O1(N) + O2(S+P)

《詩經·魏風·園有桃》：“不知我者，謂我士也罔極。”

3) 謂³ + O(S+P, DQ)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“單旗、劉狄剝亂天下，壹行不若，謂‘先王何常之有，唯余心所命，其誰敢討之’，帥群不弔之人，以行亂於王室。”

有時說的對象和說的內容可以合在一起，構成一個主謂結構(S+P)，整個作謂³ 的賓語，這樣，句子就不是雙賓語，而是單賓語了。而且，“謂+SP”可以是口說的言辭，也可以是心裏的認定，這兩者往往難以截然區分，這時的“謂”已經處於從言說動詞演變為認知動詞的過程中了。

4) 謂³ + O(S+P, IQ)

《詩經·召南·行露》：“誰謂雀無角，何以穿我屋。”

《論語·八佾》：“孰謂鄴人之子知禮乎？”

④謂¹：說(某人)，評論(某人)。

謂¹是由謂³演變而來的，謂³是用言說來描述對象的某種性狀，謂¹演變為“評論”義，表示說話者對對象的一種評價。這個義項在《詩經》中沒有出現，到《論語》中才出現，可能比前面三個義項出現得晚一些。

謂¹評論的內容都是作為謂¹的直接賓語出現的，個別句子在“謂”後面還有“曰”，所以其句法組合有2種類型：

1) 謂¹ + O(評論的對象) + DQ

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“子謂公冶長：‘可妻也。’”

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“子謂子產：‘有君子之道四焉。’”

《左傳·襄公十四年》：“惠公躅其大德，謂我諸戎：‘是四嶽之裔胃也，毋是翦棄。’賜我南鄙之田，狐狸所居，豺狼所嗥。”

《左傳·襄公二十四年》：“毋寧使人謂子‘子實生我’，而謂‘子浚我以生’乎？”

《左傳·昭公十二年》：“楚子謂成虎：‘若敖之餘也。’遂殺之。”

2) 謂¹ + O(評論的對象) + 曰 + DQ

《左傳·文公十年》：“楚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、子西曰：‘三君皆將強死。’”

⑤謂⁵：以為。(反敘實)

“謂⁵”是從“謂³”的表認定演變而來的。“謂³”的表認定是敘實(認識和客觀事物一致)，“謂⁵”是反敘實(認識和客觀事物相反)。和表認定的“謂³”一樣，其語法組合只有一種形式，“謂”的賓語是一個小句(S+P)：

謂⁵ + O(S+P)

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：“臣謂君之入也，其知之矣。若猶未也，又將及難。”

《左傳·襄公十三年》：“吳乘我喪，謂我不能師也，必易我而不戒。子為三覆以待我，我請誘之。”

從謂¹到謂⁵，都是“謂”本身詞義的演變，這種演變不是句法組合影響的結果，但詞義演變會影響句法結構。但也不可能詞義變化了而句法結構不變，從謂³到謂⁵就是如此。

我在2013文中說：

“謂²”和“謂³”的詞義很接近：都是表示對某個對象的稱述。只是“謂²”表示稱某人為何(名詞，名稱)，“謂³”表示說(認為)某人為何如何(謂詞，性狀)。從“謂²”變為“謂³”是不難的。“謂²”的句法組合也容易變成“謂³”的句法組合。從“謂+O+N”→“謂+O+P”→“謂+O+(S+P)”，“謂”就從“謂²”變為“謂³”。而“O+P”的結構變得再緊密一點，成了“S+P”，這就成了“誰謂[雀無角]”這樣的句子。這種組合關係的變化也會影響“謂”的詞義，使之從“謂²”變為“謂³”。

這是詞義和句法組合同時發生變化。

現在，我的看法有些改變。從“謂+O+N”→“謂+O+P”→“謂+O+(S+P)”，確實是句法結構的改變，但這種改變不會影響詞義的變化。當“謂”是“謂²：稱(某人為N)”的時候，其句法結構只能是“謂+O+N”，不能變為“謂+O+P”，更不能是“謂+O+(S+P)”，所以不可能是句法結構的變化使“謂²：稱(某人為N)”變為“謂³：說/認為(某人、某物如何)”。

相反,句法結構“謂+O+P”和“謂+O+(S+P)”的出現,只能是“謂²:稱(某人爲N)”變爲“謂³:說/認爲(某人、某物如何)”的結果。這還是詞義變化影響句法結構的變化。

1.2 我們還可以用“呼”來和“謂”作一比較

“謂”和“呼”的詞義有相同的發展。“謂”的例句已如上舉,“呼”的有關例句不太好找,儘量多列一些:

①呼¹: (對某人)說。

其句法結構爲:

呼¹+O+曰+DQ

《左傳·宣公六年》:“趙盾起將進劍,祁彌明自下呼之曰:‘盾食飽則出,何故拔劍於君所?’”

《左傳·哀公十一年》:“將戰,吳子呼叔孫曰:‘而事何也?’”

《左傳·哀公十三年》:“趙鞅呼司馬寅曰:‘日旰矣,大事未成,二臣之罪也。’”

《國語·吳語》:“王親獨行,屏營彷徨於山林之中,三日乃見其涓人疇。王呼之曰:‘余不食三日矣。’”

②呼²: 稱(某人爲N)。

其句法結構有兩種類型:

1) 呼²+O1(N)+O2(N)

《莊子·天道》:“昔者子呼我牛也而謂之牛,呼我馬也而謂之馬。”

2) 呼²+O1(N)+爲+O2(N)

王符《潛夫論》:“即呼鳥爲魚,可內之水乎?呼魚爲鳥,可棲之木邪?”

《抱朴子內篇·仙藥》:“楚人呼天門冬爲百部。”

此種句式,在郭璞注《爾雅》及《方言》中甚多,僅各舉一例:

《爾雅·釋鳥》:“鳩鳩,鵲鳩。”郭璞注:“今之布穀也,江東呼爲穫穀。”

《方言》卷一:“自關而東河濟之間謂之媯。”郭璞注:“今關西人亦呼好爲媯。”

③呼³: 認爲(某人、某物如何)。(叙實)但“呼³”和“謂³”的語義表達有所不同:“呼³”不表示口說的言辭,只表示心裏的認定,已經從言說動詞演變爲認知動詞。所以其句法結構中,“呼³”後面沒有言說的對象,只有認定的內容。也就是說,沒有“謂³”那種雙賓語式,只有謂詞性成分作賓語。

其句法結構有兩種類型:

1) 呼³+O (VP)

陸雲《與兄平原書》:“《文賦》甚有辭,綺語頗多,文適多體便欲不清,不審兄呼爾不?”

王羲之《雜帖四》:“吾尚不能惜小節目,但一開無解已,又亦終無能爲益,適足爲煩瀆,足下呼爾不?”

《抱朴子內篇·論仙》:“魏文帝窮覽洽聞,自呼於物無所不經,謂天下無切玉之刀,火浣之布。”校勘記:“榮案盧本‘自呼’作‘自謂’。”

戴逵《答周處士難釋疑論》:“僕所爲能審分命者,自呼識拔常均,妙鑒理宗,校練名

實，比驗古今者耳。不謂淪溺生死之域，欣戚失得之徒也。”

也可以“呼謂”或“謂呼”連用：

《六度集經》卷六：“怪此夫人口爲妄語，謂呼鬼病。下問譴崇，無所不至，無能知者。”

《賢愚經》卷十：“太子貪惜，增倍求價。謂呼價貴，當不能買。”

《抱朴子外篇·譏惑》：“又凡人不解，呼謂中國之中居喪者，多皆奢溢，殊不然也。”

2) 呼³ + 爲 + O (VP)

《三國志·魏書·杜畿傳》注引《杜氏新書》：“殺胡之事，天下謂之是邪，是僕諧也；呼爲非邪，僕自受之，無所怨咎。”

《抱朴子內篇·勤求》：“天下別有此物，或呼爲鬼魅之變化，或云偶值於自然。”

《抱朴子外篇·尚博》：“爾則文章雖爲德行之弟，未可呼爲餘事也。”

⑤ 呼⁵：以爲(反叙實)。“呼³”已經從言說動詞演變爲認知動詞，“呼⁵”更增強了主觀性，從“呼³”的叙實變爲反叙實。

其句法結構爲：

呼⁵ + O (VP)

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：“諸來決藝，悉皆受折，慚辱而去。復有力人王，最於後來，壯健非常，勇猛絕世。謂調達難陀，爲不足擊，當與太子共決技耳。被辱去者審呼能報，踴躍歡喜。”

更多的是“謂呼”連用：

《雜寶藏經》卷一：“母見其子慈仁孝順，謂不能去，戲語之言：‘汝亦可去。’得母此語，謂呼已定，便計伴侶，欲入海去。莊嚴既竟，辭母欲去。母即語言：‘我唯一子。當待我死，何由放汝。’”

《百喻經》卷三：“昔有癡人，往大池所。見水底影，有真金像，謂呼有金。即入水中，撓泥求覓。”

《百喻經》卷四：“中捉驢根，謂呼是乳。即便構之，望得其乳。”

《佛所行贊》：“聞白馬悲鳴，長鳴而應之，謂呼太子還，不見而絕聲。”

“呼”這個詞的詞義演變路徑和“謂”是不完全相同的。“謂”一開始就是一個言說動詞，而“呼”基本的詞義是“呼喊，呼叫”，不是言說動詞。只是“呼”的詞義從“呼喊，呼叫”演變爲“言說”(即上面所說的“呼¹”)以後，才和“謂”有了相同的詞義，並有了大致相同的演變路徑。和“謂”相比，“呼”缺少“謂¹”的意義和句法結構，其他意義和“謂”大致相同，各種不同意義的“呼”的句法結構也和“謂”大致相同(有一些小差異)，即：

呼¹ 的句法結構爲：呼² + O1(N) + 曰 + O2(N)

呼² 的句法結構爲：呼² + O1(N) + O2(N) (有時中間有“爲”)

呼³ 的句法結構爲：呼³ + O (VP) (有時中間有“爲”，有時“謂呼”連用)

呼⁵ 的句法結構爲：呼⁵ + O (VP) (經常“謂呼”連用)

從呼¹ 到呼⁵ 是“呼”本身的詞義演變，其句法結構的不同是詞義的不同造成的，不是句法結構的不同造成詞義的不同。而且“呼”的詞義演變和“謂”的詞義演變一致，這說明其詞義演變有共同的規律。從言說動詞到認知動詞的演變是詞義演變的共同規律，這在李明(2003)中已經作了很好的說明。所以，“謂”和“呼”是詞義變化影響句法變化的例子。